

# 兰州新区国家教育考试指挥中心和标准化考点 UPS 电源改造项目

##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SZRH-ZCZB-2023-A004

项目名称：兰州新区国家教育考试指挥中心和标准化考点 UPS 电源

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润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报价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6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5



##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采购工作。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兰州新区国家教育考试指挥中心和标准化考点 UPS 电源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ZRH-ZCZB-2023-A004

项目名称：兰州新区国家教育考试指挥中心和标准化考点 UPS 电源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9.76 万元

采购需求：对兰州新区国家教育考试指挥中心和标准化考点 UPS 电源改造项目进行采购，具体技术参数及相关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合同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合同终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信用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



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_05\_月\_22\_日至 2023年\_05\_月\_24\_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服务指南”中“网上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址和方式：

截止时间：2023年\_05\_月\_25\_日\_10\_时\_30\_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第二开标厅（线上开标）（<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

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拟参与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注册，供应商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我要投标”，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开展本项目后续工作。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_05\_月\_25\_日\_10\_时\_30\_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第二开标厅（线上开标）（<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拟参与兰州新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需提前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进行注册，两网均注册成功后，方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投标”参与后续投标工作；

2. 供应商需提前准备适配的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目前支持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金润方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等共六家 CA 厂家所办数字证书，供应商需自行办理，办理完成后需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进行认证绑定(详见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界面“说明文档”中“证书绑定”)，供应商应尽早完成以上工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影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本项目选择不见面方式开标需明确以下几点：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及需音视频设备，操作系统为 Windows8、Windows10 或 Windows11，IE 浏览器版本为 IE11 及以上版本，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访问；

4.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是通过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下载的投标客户端编制生成的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启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 供应商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内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我要投标”进行投标登记；供应商在进行投标登记后，打开经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下载的“投标客户端”选择参与的项目，点击“标书应答”进行标书编制，标书逐条应答完毕对“标书、投标报价表”进行 CA 盖章，并对标书加密。供应商制作完标书后，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交易执行”模块上传加密后的响应文件。开标前 30 分钟，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点击交易执行→新供应商开标大厅→今日开标，进入待开标系统进行确认供应商信息等待开标；

以上具体操作要求及流程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供应商操作手册(操作手册下载方式：打开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https://lzxq.gcycloud.cn/>)→下载专区→系统操作手册→下载相应的供应商操作手册)”。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

地址：兰州新区中川商务中心 3 号楼 4 楼

联系方式：0931-82593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润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 0921 室

联系方式：13993103302 0931-653509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昌盛 柳文丽

电 话：13993103302 0931-6535097



## 第二章 报价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谈判的具体要求是对报价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兰州新区国家教育考试指挥中心和标准化考点 UPS 电源改造项目
	采购预算	59.76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金额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2	采购人	名称：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 地址：兰州新区中川商务中心3号楼4楼 联系人：王以辉 联系电话：0931-825933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中润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0921室 联系人：常昌盛      柳文丽 联系电话：13993103302    0931-6535097 电子邮箱：1376679812@qq.com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信用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三章技术参数要求 2. 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为“▲”符号。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强制类）认证证书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详见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  </u>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详见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  </u>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11	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信息	标的：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5%~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b>15%</b> 。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  </u>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u>  /  </u>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15</u> %。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15</u>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扶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13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05月25日10时30分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第二开标厅（线上开标）（ <a href="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a> ）。
16	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5月25日10时30分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第二开标厅（线上开标）（ <a href="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a> ）。
17	谈判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8	报价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9	响应文件的装订	开标后，供应商将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正本1份和副本2份，一并密封邮寄至代理机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0921室）。
20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1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质保期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在 7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等后续服务工作。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2	付款方式及时间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2)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卖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在半年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70%。
2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中货物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25	资格审查	根据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2）112 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
26	谈判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	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服务指南”中“网上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
28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1. 投标人须提前准备好网络及软硬件设施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8、Win10 或 Win11，安装好谷歌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2. 供应商报名：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gansu.gov.cn/)、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a href="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a>) 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并根据要求填写信息。</p> <p>3. 完成“我要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下载“投标文件客户端”、登录之后选择项目，点击“标书应答”，进入标书应答界面。按照应答界面提示进行投标文件制作，供应商制作完标书后，使用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p> <p>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供应商进入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后，点击“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 → 已参与项目 → 投标文件管理”选择相应的项目包，点击“上传标书”进行投标文件上传，找到制作标书时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将相对应的加密投标文件（标书文件）进行上传，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在项目开标之前可以撤销。点击“撤销标书”，即可完成标书撤销操作。（文件解密后无法撤回）</p> <p>5. 开标前 30 分钟，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点击交易执行 → 开标 → 新供应商开标大厅 → 今日开标，供应商进入待开标项目，进行签到，确认投标人信息。（注：代理机构在系统中确认开标后投标人将无法签到，视为放弃投标。）确认开标开始代理机构设置解密时限，供应商插入 CA 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代理机构设置供应商签名时限，供应商在时限内进行签名。</p> <p>6.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后开始唱标，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并核对无误后插入 CA 进行签字确认，开标记录系统会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并保存到系统中，开标结束。</p> <p>7. 中标（成交）公示：供应商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ansu.gov.cn/">www.ccgp-gansu.gov.cn/</a>）、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ggzyjy.gansu.gov.cn">ggzyjy.gansu.gov.cn</a>）、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a href="https://lzxq.gcycloud.cn">https://lzxq.gcycloud.cn</a>）上查看，若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进入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后，点击“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投标 → 已参与项目 → “投标结果查询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8. 在线质疑：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9. 评标过程中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供应商）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
29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技术支持	咨询电话 19958500895



# 报价须知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中润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项目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单位。

1.4 “成交人”系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5 “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标准、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8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9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系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11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条的基本条件；

2.2 下载了谈判文件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上登记成功的；

2.3 谈判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分公司投标的（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2.8 若本项目或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9 若本项目或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联合体或分包形式的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合同金额应达到投标须知前附表写明的比例，不能达到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与报价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 二、谈判文件说明

### 4. 谈判文件构成

4.1 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报价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评审方法
- (6)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 5. 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报价截止日期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截止日期前三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谈判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报价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 (2) 响应文件评审索引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应答情况表
- (4) 价格部分
- (5) 商务部分
- (6) 技术部分
- (7) 其他部分



##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内容与要求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 10. 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2 最后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 11. 报价货币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2.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 谈判保证金（本次不收取）

13.1 供应商在谈判前必须以人民币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相应文件的一部分。

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2 谈判保证金以电汇或保函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3.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报价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 14. 报价有效期

14.1 所投的标应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

#### 15.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6. 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 1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报价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1 本和副本 2 本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上传至开标系统中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也可用上传至开标系统中的电子文件进行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须为 PDF 格式，使用正本扫描后制成，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7.5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具体以网上开标系统要求执行）

供应商须在谈判公告期限内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我要投标”进行投标登记；供应商在进行投标登记后，打开经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下载的“投标客户端”选择参与的项目，点击“标书应答”进行标书编制，标书逐条应答完毕对“标书、投标报价表”进行 CA 盖章，并对标书加密。供应商制作完标书后，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交易执行”模块上传加密后的响应文件。开标前 30 分钟，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点击交易执行一新供应商开标大厅—今日开标，进入待开标系统进行确认投标人信息等待开标。

### 19. 报价文件的递交

19.1 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后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 1 份电子版（U 盘）文件，内容须与最终上传固化的响应文件一致，若不一致，以上传至系统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存档（邮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 0921 室），并及时登录网上开标系统参与开标活动。

19.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文件上传至指定开评标系统网址。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以下内容本次不适用，具体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执行。）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0.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0.5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谈判

### 21. 谈判要求

21.1 本次开标为线上开标，请各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线上开标”(<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21.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评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5 供应商未参加网上开标活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开标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报价须知及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1.8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 22. 谈判小组组建及工作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2.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组成，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依据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22.4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23.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3.1 从开始谈判，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4.2 在详细谈判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偏离或保留的报价。

24.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24.5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25.1 节能环保产品

25.1.1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5.1.2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3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规定的产品，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5.2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

25.3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25.4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须知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5.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5.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5.5.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5.5.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5.5.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5.6 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兰新财发〔2022〕184号)的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7 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第二章第九项相关内容执行；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涉及多个产品的以核心产品为主。

## 26. 供应商信用记录

26.1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两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6.2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6.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4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招标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 27. 无效报价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报价无效：

- (1) 响应文件的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或技术参数要求中带“★”的技术参数；
- (4)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5)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本次不收取）；
- (6) 不接受经修正的报价；
- (7)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报价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9. 谈判组织、原则及方法

### 29.1 谈判组织

29.1.1 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29.1.2 谈判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谈判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谈判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 29.2 谈判原则

29.2.1 谈判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9.2.2 谈判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29.2.3 谈判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29.2.4 谈判只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议。

29.2.5 谈判将依据谈判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9.2.6 从开始谈判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前，谈判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报价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29.2.7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9.2.8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谈判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谈判或授标工作。

29.2.9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谈判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报价资格。

### 29.3 谈判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和谈判承诺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

谈判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包括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合格的报价才进入后续评审，不合格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后续评审；

第二阶段为二次报价。通过第一阶段评审的报价方填写“二次报价表”（第二次报价可为让利后一口价），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第三阶段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报价人提供的最后报价、有关承诺、质量及服务要求等进行评审，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参与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令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审的公平、公正。

## 六、定标

### 30. 定标原则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定名次。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报价最低的前三名供应商人为成交候选人。

### 31. 定标程序

31.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1.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31.4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1.5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天，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1.6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成交）候选人时公开中标（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7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应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一并公开。

31.8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七、授予合同

### 32.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 33.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5. 成交通知书

35.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成交人成交。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成交接受日。

35.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3 采购人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36.3 成交人如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6.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6.6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上公告，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7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36.8 合同分包、转包

中标（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成交）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拟在中标（成交）后将中标（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本项目未规定分包的，中标（成交）人不得分包。**

### 37. 履约保证金（本次不要求）

37.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7.2 除 33.1 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7.3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8.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8.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8.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38.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八、询问、质疑

### 39. 询问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9.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40. 质疑



40.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评审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谈判文件之日。

40.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0.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0.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0.7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九、验收方法及标准

### 41.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十、其他

###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货物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2.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品名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UPS 主机(30K)	<p>★1. 三进三出可调在线双变换高频塔式 UPS 系统，后备 3 小时，全数字化 DSP 控制技术。</p> <p>★2. UPS 的关键部件（IGBT 功率半导体、CPU 处理器、二极管、风扇、熔断器等）必须为优质产品；需提供品名等清单、要求厂商盖章的证明文件。</p> <p>★3. UPS 必须具备内部电容健康监测及预警功能。实时监测所有输入、输出滤波电容的温度，并在电容等关键部件失效之前提供预警信息，需提供品名等清单、要求厂商盖章的证明文件；</p> <p>4. 对于 UPS 的防潮、防漏电必须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证明文件；关键板件三防喷涂（控制板、接口板、电源板、功率板）要求有 PCBA 喷涂三防漆工艺。</p> <p>★5. UPS 具备支持虚拟化数据迁移保护功能，当市电中断后，UPS 能对后台发出指令进行数据备份保护，要求厂商盖章的证明文件；</p> <p>★6. UPS 应具有定期对蓄电池组进行自动浮充、均充和休眠三段式循环充电相互转换。具备充电休息模式的智能充电功能，以实现延长电池寿命的特性。不允许蓄电池组长期处于浮充状态，要求提供详细的充电模式的描述及充电原理图的厂商盖章证明文件。</p>	1	台	核心产品





		<p>数据和进行操作控制；</p> <p>21. UPS 需具备“自启动功能”。当电池耗尽时，能自动关机 UPS，并在市电恢复后，UPS 能够自动开机；</p> <p>22. 设备在 100%负载率情况下的效率≥95%，ECO 经济模式下整机效率≥96%；</p> <p>23. 平均无故障时间≥10 万小时；</p> <p>24. ups 主机输出电流的均流不平衡度为 2%—5%；</p> <p>25. 应具备远程监控、故障报警、运行记录等功能；</p> <p>26. 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p>			
2	▲UPS 主机 (20K)	<p>★1. 三进三出可调在线双变换高频塔式 UPS 系统，后备 3 小时，全数字化 DSP 控制技术。</p> <p>★2. UPS 的关键部件（IGBT 功率半导体、CPU 处理器、二极管、风扇、熔断器等）必须为优质产品；需提供品名等清单、要求厂商盖章的证明文件。</p> <p>★3. UPS 必须具备内部电容健康监测及预警功能。实时监测所有输入、输出滤波电容的温度，并在电容等关键部件失效之前提供预警信息，需提供品名等清单、要求厂商盖章的证明文件；</p> <p>4. 对于 UPS 的防潮、防漏电必须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证明文件；关键板件三防喷涂（控制板、接口板、电源板、功率板）要求有 PCBA 喷涂三防漆工艺。</p> <p>★5. UPS 具备支持虚拟化数据迁移保护功能，当市电中断后，UPS 能对后台发出指令进行数据备份保护，要求厂商</p>	4	台	核心产品





		<p>17. 逆变器采用三电平高频 PWM 控制;</p> <p>18. 可配置 SNMP 卡、智能卡槽、RS23 或 RS485 接口;</p> <p>19. 为防止 UPS 电源损坏后故障扩大, UPS 必须具有故障限流功能, 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证明文件;</p> <p>20. 采用 LCD 中文大屏液晶+LED 指示灯双显示操作面板, 能够同时提供图形显示和数字显示, 适合使用者查看状态、数据和进行操作控制;</p> <p>21. UPS 需具备“自启动功能”。当电池耗尽时, 能自动关机 UPS, 并在市电恢复后, UPS 能够自动开机;</p> <p>22. 设备在 100%负载率情况下的效率<math>\geq 95\%</math>, ECO 经济模式下整机效率<math>\geq 96\%</math>;</p> <p>23. 平均无故障时间<math>\geq 10</math> 万小时;</p> <p>24. ups 主机输出电流的均流不平衡度为 2%—5%;</p> <p>25. 应具备远程监控、故障报警、运行记录等功能;</p> <p>26. 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p>			
3	<p>▲ 蓄电池 (12V100A H)</p>	<p>1. 蓄电池须由同一厂家生产, 单节电池为 12V100AH, 电池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YD/T799-2010 《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标准。</p> <p>★2. 要求为密闭阀控式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电池配置必须针对 UPS 的标称直流电压, 按整组进行电池配置。</p> <p>3. 外观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标识清晰; 正负极端口有明显标志, 便于链接。</p>	64	只	核心产品



		<p>★4. 要求采用“阻燃材质”的蓄电池（提供完整的“阻燃测试报告及测试数据”等具体证明依据，以判断有效性；否则视为不满足。）充电过程中，遇到明火，内部不引爆，不引燃。</p> <p>5. 气密性好，能承受 50KPa 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p> <p>6. 蓄电池必须具备防漏液特性，封口剂性能好，环境温度在-30℃~+65℃之间，封口剂无裂纹与溢流现象；需详细描述具备此特性的内容及结构图。需具备防碰撞及控制蓄电池有效安装距离的设计。</p> <p>7. 容量保存率，完全充电的蓄电池，在 25±2° 的环境中，静置 28 天后，其容量保持率应在 ≥95%。</p> <p>8. 密封反应效率 ≥96%。</p> <p>9. 电池间连接电压降 ≤10mV。</p> <p>10. 蓄电池的安全阀有自动开启和关闭的功能，开阀压应是 10--49kPa，闭阀压应是 4--19kPa。</p> <p>★11. 蓄电池内阻 ≤4mΩ。M8 号端子，电池正负极端接方式需为下旋式铜端子安装方式。</p> <p>★12. 蓄电池厂家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产品检验报告（含阻燃测试）、TCL 泰尔产品认证证书、MSDS 化学品检测报告；</p> <p>13. 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p>			
4	▲ 蓄电池 (12V120AH)	1. 蓄电池须由同一厂家生产,单节电池为 12V120AH,电池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YD/T799-2010《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标准。	128	只	核心产品





5	电池柜	须有防静电接地导线；透气性好，可防腐蚀；须含电池组开关；电池柜内阻燃线缆，纯铜线鼻。	6	套	
6	电缆线材	国标 4*16+1（阻燃）电缆线	220	米	
7	配电柜	冷轧钢板材质、定制，厚度 $\geq 1.0\text{mm}$ 。	5	套	
8	直流空开合	30K 的 UPS 主机配直流 125A 的空开，20K 的 UPS 主机配直流 100A 的空开。	5	套	

注：1. 供货产品和邮寄服务须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0】12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承诺在质保期内，每年中、高考之前须派专人提前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在考试期间须派专人驻守。

正/副本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39
二、响应文件评审索引表.....	40
三、政府采购政策应答情况表.....	41
四、价格部分.....	42
五、商务部分.....	45
六、技术部分.....	57
七、其他部分.....	60



特别提醒：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错误的响应文件，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供应商投标无效。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并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可根据响应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以便查阅。



## 二、响应文件评审索引表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专家查找）

响应文件的重要内容	响应文件页码
评审索引表	第 页—第 页
政府采购政策应答表	
谈判保证金（本次不收取）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函	
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注：1. 此表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自行填写重要内容，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标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2. 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一定要一一对应，准确填写，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标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三、政府采购政策应答情况表

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包号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中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品制造商	产品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货物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第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第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供应商及其所投服务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四、价格部分

### (一) 响应函

致：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的谈判公告  
（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_），现正式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U盘），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  
元\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大写和小写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报价有效期。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  
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

6.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  
付代理服务费。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供货期限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项目服务管理、人员配置、保险、工器具、培训、税费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 (金额大写)								

注：本次报价应是所有产品的总金额，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可调整表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商务部分

### (一) 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

致：甘肃中润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3 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的谈判公告, 本签字人(被授权代表)\_\_\_\_愿意参加报价, 愿意参加谈判报价, 并声明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承诺函格式

####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记录截图（最终以招标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查询结果为评标依据）；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文件编号）、（项目名称）的报价、采购、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 6. 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8. 监狱企业证明

###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 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 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四) 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章条款与谈判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同时执行。

## 七、其他部分

若供应商有其他的文件提交，格式自定。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组成，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 评审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规定，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成交人名单；
- (5) 编写评审报告。

### 3. 计算错误的修改

3.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 4.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报价人提供的最后报价、有关承诺、质量及服务要求进行评审，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兰新财发（2022）184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15%的扣除；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15%的扣除；；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15%的扣除；；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 5.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价格、服务内容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5.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响应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5.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5.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6.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3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6.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6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兰州新区国家教育考试指挥中心和标准化考  
点 UPS 电源改造项目

供 货 合 同



合 同 编 号：  
项 目 名 称（包号）：兰州新区国家教育考试指挥中心和标准化考  
点 UPS 电源改造项目  
谈 判 文 件 编 号：GSZRH-ZCZB-2023-A004  
甲 方：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  
乙 方：  
采 购 代 理 机 构：甘肃中润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兰州新区\_\_\_\_\_

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买方）为一方和\_\_\_\_\_（卖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合同标的：\_\_\_\_\_，数量：\_\_\_\_\_。合同总金额（含税）为：\_\_\_\_\_万元。

1.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1 合同协议书；
- 1.2 合同条款前附表；
- 1.3 合同条款；
- 1.4 成交通知书。
- 1.5 其他合同文件。

### 2. 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商	类型	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万元)	成交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成交总价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该价款为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用、人工费、税费等供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 4.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2)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卖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在半年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70%。

#### 5. 合同交货地点及时间：

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在 7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等后续服务工作。

5.2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将上述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后，双方依约予以验收。卖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前货物在途或其他情形下毁损灭失的全部风险。

甲方：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 地址：兰州新区中川商务中心 3 号楼 4 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润和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 0921 室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买方名称： <u>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u> 地址： <u>兰州新区中川商务中心 3 号楼 4 楼</u>
2	卖方(成交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3	交货地点： <u>买方指定地点</u>
4	付款方式及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2）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买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在半年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70%。
5	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 3 年。 质量保证期：货物在供应、培训、运输、验收合格后以具体产品性能规定质保期。在产品质保期内，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赶赴现场进行免费上门服务。
6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买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货物外，还将保留继续向成交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7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8	履约保证金形式：无
9	履约保证金期限：无

## 三、合同条款

###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设备”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定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 4、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侵权产生的法律责任，并向买方承担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责任。

4.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4.3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

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4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买方有权以自己名义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 5、包装要求

5.1 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本次货物采购包装要求如下：

5.1.1 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5.1.2 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孔隙率不大于 40%。

5.1.3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5.1.4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5.1.5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1.6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5.1.7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5.1.8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5.2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5.2.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5.2.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2.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5.2.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2.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5.2.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5.2.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5.2.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5.2.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5.2.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5.2.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5.2.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5.3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如因运输过程中因包装不善产生货物腐烂、损坏和丢失等任何问题均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在发现问题后及时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5.4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将货物搬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安装，由买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无任何违约情形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卖方在要求付款前，应向买方提供验收报告、符合要求标准的等额国家税务发票。



##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质保期内如因卖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人身损害事故，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费用，且买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批次货款。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应及时予以回复。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货物到达现场移交给买方之前，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调试等工作。

##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买方拒绝接收货物并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等。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计算，若由此产生的损失大于合同总价款的 30%，卖方应向买方承担全部损失，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有权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回索赔金额。上述款项不足以支付买方损失及其他费用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另行支付。

## 16、保证与承诺

16.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6.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6.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6.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6.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新更换的货物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6.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6.7 本保证应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 17、延期付款

在卖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条件下，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 18、验收和测试

1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1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

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1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货物都是最新生产的合格产品，质量完全符合买方要求。

1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货物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19、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赔偿买方全部损失，逾期超过 30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 20、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1、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 履约保证金（本次不要求）

22.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7 天内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2.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或银行保函。

22.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23、争端的解决

2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24、违约终止合同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5、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违反该项约定,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 2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至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发送后即视为送达。

## 27、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7.2 如因合同价款、供货数量以及供货类型等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7.3 因政策发生调整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买卖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责任。(合同编号依次顺延)

27.4 买方对使用卖方提供的产品时产生的所有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拥有所有权,未经买方授权卖方不得使用。服务结束后,卖方应将所有与买方相关的数据按双方协商的形式交付买方。

27.5 卖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为国家规定的相关目录的产品。

27.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并按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系统要求上传、公示、备案等。

27.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